

北欧五国两性比较统计——关于男女平等的事实和数据

戴可景 译编

1994年8月,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五国政府委员会在芬兰奥波召开了“机会平等”正式会议,五国统计办公室向会议提交了题为《北欧五国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①的统计成果。这一成果是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五国委员会从1984年秋开始的“男女机会平等”研究的统计项目的成果。为此,1988年五国还在奥斯洛开了“机会平等”预备会议,提出了有关男女平等的指标编纂和评析报告。

(一)在1994年成果中,五国政府提出关于男女平等的观点、政策及合作计划

基于文化、历史、语言的纽带和悠久的历史传统,五国政府对两性平等问题已达成共识,认为只有当女性和男性的能力、知识、经验和价值得到同样承认并被允许来影响和促进社会各领域的发展,社会才能向更加民主的方向前进。他们一致认为国家为男女机会平等所设的目标应该是:女人和男人有同等的权利、责任和可能性来进行工作以获得经济上的独立,来照顾子女和家庭,来参与政治、工会和社会的各项活动。机会平等包括质和量的组成部分。量,指的是女性和男性在社会各领域的分布平等,例如在教育、工作、娱乐活动、权力地位等方面的分布平等,即40%—60%或更接近于各50%。

五国政府认为执行男女平等政策并不仅仅对公民个人有利,而是对政府、社会也有利。只要女性和男性的技能、知识经验和意见被充分发挥从而影响和促进社会各方面的发展,那么它便将沿着更民主的道路发展。另一方面,如果要使政策真正深入人们的工作、家庭及日常生活,女性和男性必须愿意共同承担一种新的角色,以真正热情投入到该项事业中去,而男性的积极投入尤为首要。

五国的合作是以上述的共识为基础的,他们的政府部长会议计划在1995年到2000年间,集中力量优先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 促使女性、男性有同等机会和途径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进程。
2. 推进男女同工同酬,使女性、男性有同等经济地位和影响力。
3. 使女性、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中机会均等。
4. 为女性男性提供同样好的条件,使之既从事一项职业又能照顾好子女。
5. 拟定措施,促进欧洲及国际上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部长会议还计划加强分性别的统计、研究工作和与性别有关的教育、咨询工作等。在组织

^① 该书于1994年在瑞典出版。

结构上,五国部长会议负责性别平等问题(gender equality issue)。北欧五国性别平等执行委员会(The Nordic Executive Committee on Gender Equality)担任部长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并贯彻实施部长会议的决议。

(二)五国关于男女机会均等的历史回顾

历史告诉我们,北欧五国女性在争取男女机会平等的道路上有一些值得人们注意的里程碑。它们是鞭策当今女性继续努力奋斗的动力和基础,五国的历史记录如下表所示:

表 1	机会均等道路上的里程碑					年
	丹 麦	芬 兰	冰 岛	挪 威	瑞 典	
1. 继承						
男女平等的继承权	1857	1878	1850	1854	1845	
2. 法定成年						
未婚女性 25 岁为法定成年	1857	1864	1861	1863	1863	
未婚女性 21 岁为法定成年		1898		1869	1884	
已婚女性达到法定成年	1899	1930	1900	1888	1921	
3. 政治参与和权利						
女性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地方选举	1908	1918	1909	1910	1908	
——议会选举	1915	1906	1915	1913	1919	
第一个女性议员	1918	1907	1922	1922	1921	
第一个女性内阁阁员	1924	1926	1970	1945	1947	
第一个女性首相				1981		
第一个女性议长		1994	1988 ^①	1993	1991	
4. 计划生育						
批准使用避孕丸	1960	1961	1966	1967	1964	
女性要求堕胎的权利	1973	②		1978	1975	
5. 产假、育儿假						
父母享有带工资的产假	1984	1978	1980	1978	1974	
部分育儿假专为父亲保留	—	—	—	1993	③	
有幼儿的父母享受每日六小时工作制	—	1988	—	—	1979	
6. 教育与经济活动						
女性有权上大学	1875	1901	1911	1884	1873	
女性有权任公务员	1921	1926	1911	1938	1925	
女性有权授任圣职	1947	1988	1911	1952	1958	

	丹 麦	芬 兰	冰 岛	挪 威	瑞 典
第一个女性主教	—	—	—	1993	—
第一个女性最高法院法官	1953	1970	1982	1982	1968
男女公务员同工同酬	1919	1962	1945	1959	1947
私营企业男女同工同酬	1973	1962	1961	1961	1960
在工作岗位上男女机会均等法	1978	—	1973	—	1980
7. 机会均等法案	—	1987	1976	1979	—

资料来源:《北欧五国女性和男性——关于昨日、今日、未来机会平等的事实》。

注:①1961年仅有下议院议长。

②1970年堕胎法,以社会原因为由。

③1994年2月政府议案。

如表所示,五国女性于19世纪中期就已获得男女平等的继承权利,从20世纪初开始拥有政治参与的权利,但女议长还是80年代末、90年代初才出现的。由于宗教信仰的缘故,五国女性获生育自主的权利似较滞后。1993年挪威出了一个女主教。就国际比较而言,五国女性的基本权利较早有了保障,至少早已不再有沦为被拐卖对象的危险。

(三)五国女性、男性基本状况比较

五国女婴死亡率为5—6%;男婴5—8%。本世纪初以来女性、男性平等预期寿命提高了30岁,女性较男性提高更多,女为78—81岁,男72—76岁。以1992年为例,丹麦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为78岁,男72;芬兰女79岁,男72;冰岛女81岁,男76;挪威女80岁,男74;瑞典女81岁,男75。冰岛和瑞典女性寿命最长。丹麦和芬兰男性寿命最短。芬兰男、女寿命长短差异最大,相差7年。冰岛差异最小,相差5年。五国生育率均呈下降趋势,1992年妇女生育率为1.8至2.2。

20世纪期间,五国人口较前老化。女性老年人在老年人口中的比重持续增加。由于女性与异性同居、结婚、生儿育女较男性早,因而中年已婚、同居、及有子女的女性较中年男性多,再加上女性较长的预期寿命等因素导致45岁以上的妇女独居者较男子多。65岁以上妇女约有2/3独居,而同龄男子绝大多数与妻子共同生活,约有1/3独居。年龄越大,女性男性独居者比例差别越大。与其它年龄段相比,25—44岁年龄组男性独居较女性多。丹麦和瑞典25岁以下青年独居男性较女性多;芬兰25岁以下女性独居较男性多;挪威25岁以下独居女性男性比例相等。绝大多数老年妇女的照顾由女性亲属、其它亲近的女性关系或服务行业中的女雇工来担任,因而在照看、护理工作领域,妇女的影响大于男子。

(四)就业与收入

五国女性、男性参与有酬受雇的百分比日益接近。从20岁到退休年龄的人口中,有72%至83%的女性和81%至92%的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中。

近年来,失业率上升。由于男性所在的劳动市场受失业率影响最大,男性所受影响大于女性。五国约有1/2女性和1/4男性在国营企业工作;1/2女性和3/4男性在私营企业工作。女性主要受雇于服务业;男性则较均匀地分布于各行各业。在社区和个体服务业中约有64%至

72%为女性所占据。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餐馆及旅馆业为仅次于工业的行业。在制造业中,64%至75%的雇员为男性;在批发、零售、餐馆及旅馆行业中,男女雇员分布均衡,约各为40%至60%。

五国劳动力市场中,男女职业分隔现象严重,仅有10%至20%的行业属于非分隔性职业,女男均有40%至60%从事非分隔性职业。80%至90%的行业是分隔性职业,男或女各占60%强。秘书、清洁工、店员、卫生护理等工作多为女性所担任。司机、工程师、建筑、木工、机械和修理工多由男性担任。近10年来,非分隔性职业比例有所增加,芬兰增加得最多,挪威最少。

五国劳动力市场的第一个特点是女性、男性就业率日趋接近。近数10年来,女性有酬就业率不断提高,并逐步扩展到国营企业,而同期男性就业率无升有降。劳动力市场中,男性占统治地位的部份未见扩大,相反有缩小迹象。

五国劳动力市场的另一个特点是,做非全日制工作的女性多于男性,1992年,冰岛、挪威、瑞典有40%至50%的受雇女性做非全日制工作,同期,男性做非全日制工作比例小于10%。

五国提出的男女机会均等的概念在收入这个意义上说,意味着女性、男性经济上同样独立,有同等的经济地位和影响力。大多数个人和家庭的收入来源不止一个,薪金或工资是收入的主要成分;企业经营、投资、财产或津贴及各种补助是个人或家庭收入的另一个组成部分。

由于许多妇女做半日或小时工,因此男性收入高于女性,挪威和冰岛女性做非全日工作比例大,与男性的收入差距也大。芬兰女性非全日工作比例最低,与男性收入差距也最小。女性、男性薪金本身有差别;从企业、投资或各种津贴所获也有差别,这是女性、男性收入差距的另一个因素。瑞典16—19岁男女青年收入差距最小,仅差几个百分点。总起来说,五国女性男性收入差距与年龄成正比。35岁至64岁的男女收入差距最大。冰岛35岁至49岁的妇女和男子收入差距最大,妇女仅有男子收入的50%。

北欧五国津贴制度比较完善。各国大体相仿,都有一种基本津贴,旨在保证全体公民,不论男、女,不论收入如何,都有一定水平的生活保障。冰岛的基本津贴与收入挂钩。各国的基本津贴有老年津贴、残疾津贴。除丹麦外,其它四国还有寡妇津贴和儿童津贴,但冰岛和瑞典的寡妇津贴正在逐步被取消。其它辅助性津贴则是另一种根据个人过去的收入、物价指数及工龄来计算的辅助性津贴。基本津贴最高的是丹麦和冰岛,其次是挪威和瑞典,芬兰最低。仅领取基本津贴的女性比例最大的是丹麦和挪威,两国有2/3的女性老年津贴领取者只领基本津贴,丹麦老年男性只领取基本津贴者占1/3,挪威更低。瑞典有1/3老年女性只领取基本津贴,而只领基本津贴的老年男性仅占几个百分点。芬兰有1/4老年妇女只领取基本津贴,男性也仅占几个百分点。除基本津贴外,其它辅助性津贴都与领取者早年的工作和经济活动有关。男女早年工作时收入的差异一直会延续并影响到退休以后的收入和津贴。

(五)时间资源及利用

北欧五国国民的时间利用模式大致相同。全部时间中约有30%用于有酬(包括路途往返时间)和无酬工作,40%的时间用于个人生活需求,20%至25%的时间为自由支配。男性有较多的自由支配时间;女性在睡眠、休息、用餐等生活需求方面所需时间较多。20—24岁青年男女的绝大部分时间用于学习。已成家立业的男女用于学习时间较少。

就性别而言,女性男性所获时间资源相等,但支配和利用不同。从时间利用这个侧面,我们可以看到五国男女在照顾孩子和家庭方面支配时间的状况及其影响。特别需要提出的是有幼

儿的母亲所做无酬工作最多,同类情况的父亲则绝大部分做的是有酬金的工作,但他们要比其它年龄段无幼儿的父亲要多做些无酬的家务工作。一般来说,男性比女性做得多的无酬工作是修理和保养。有幼儿的男女,他们在有酬和无酬工作上所化时间的差别最大。女性作为一个群体,担任全部无酬工作的2/3,男性担任1/3。因此,女性在有酬受雇、事业发展和其它活动中花的时间比男性少。调查表明,家庭中孩子越小,传统性别角色的区别越明显;女性做更多的无酬工作,男性做更多的有酬工作。然而各国规定带有工资的假期多为有幼儿的母亲享用。从孩子出生后到8岁,丹麦父母共可享有13至52周带工资补贴的假期,其中父亲可享用10周。芬兰父母可享有18至44周带有66%工资的假期,其中26周可由父或母任选享用。冰岛,4至26周,其中4周专为母亲保留,22周可由父或母任选享用。工资补贴视不同企业而异。公务员在假期中有100%的工资补贴。挪威父母可共享用42至52周80%至100%工资补助的假期,其中9周专为母亲保留,4周专为父亲保留,其余29至39周可由父或母任选。瑞典父母可享用64周假期,父或母各享用12周,可自行选择,其中51周带90%的工资,13周可保证最低限度工资额。孩子稍大以后,可以入托。1992年,丹麦3岁以内幼儿有50%入公立托儿所;芬兰和挪威20%;冰岛25%;瑞典30%。总起来说,五国3至6岁儿童有50%至80%入各种类型的托儿所。在丹麦绝大部份3至6岁幼儿入全日制托,7—10岁儿童有一半在公立学校或受儿童照看所照看;瑞典为40%,其它国家为10%。

(六)权力影响

如果说男女两性的知识、技能、经验和意见都有利于社会,那么两性在社会不同层次和不同领域中影响决策的平等机会是先决条件。就政治权力而言,女性在世界大多数地方都从属于男性。在欧洲许多国家,女性议员只占10%左右,例如比利时、法国、希腊、意大利、葡萄牙、美国 and 英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和日本也只占不到10%,相比之下,北欧五国议会中女性比例较高。五国女性在1906年至1919年间获得选举权,1907年至1922年间被首次允许进入议会。五国中有四个国家的议会中的女性比例为33%至39%,冰岛为24%。在国家政府中,冰岛的女性工作人员比例为10%,其它四国为32%至42%。在挪威,42%的内阁成员,包括内阁总理,为女性。

在区级的层次上,女性比例低于或相当于国家这一级水平,但瑞典例外,在瑞典县政府委员会里,当选的女性县政府官员达48%。医务、卫生这一妇女传统的工作领域构成了瑞典县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994年选举结果,北欧五国议会中两性分布状况是:瑞典,女占41%,男占59%;挪威和芬兰均为女39%,男61%;丹麦女34%,男66%;冰岛女24%,男76%。市议员的男女分布是:瑞典,女41%,男59%;芬兰,女30%,男70%;挪威,女29%,男71%;丹麦,女26%,男74%;冰岛女25%,男75%。县议员,瑞典女占48%,男52%;挪威,女39%,男61%;丹麦,女29%,男71%。北欧五国共五个议长,其中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等四国的议长均为女性。五个国家首脑中女性占两个(丹麦和冰岛)。五国政府内阁成员中女性占10%至50%,其中瑞典比例最高,女性占50%。挪威是五国中唯一有女总理的国家。在国家部一级高级官员中,女性代表性差,男性高级行政官员占79%—95%。

在劳动力市场上,总起来说,女性占49%强,但在较高层次上,女性所占比例通常不足。在私营企业管理层尤为明显,女性只占很小的百分比。

在大众媒体方面,女记者比例较前增加,然而领导岗位中,同样男性居多。北欧学者认为,

公众生活主要仍由男性控制。

表 2

五国议会、政府高级职位男女比较统计

人

	丹 麦		芬 兰		冰 岛		挪 威		瑞 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国家元首	1			1	1			1		1
内阁成员	7	12	5	11	1	9	8	11	11	11
其中总理		1		1		1	1			1
各部高级行政官员	1	21	1	12	2	11	3	15	6	22
党派主席	3	5	1	8	1	4	3	5	2	6
议 长		1	1		1		1		1	

(七)五国政府致力于改进统计工作

五国性别平等执行委员会认为,能够百分之百地反映现实的统计是不太可能的,但如果概念和分类的定义清晰,在收集、处理、分析和陈述事实时使用良好的测量手段和统计方法,统计数字对于信息、研究和决策是可靠的基础。

在北欧五国通力合作之下,关于如何改进官方的统计、分析和陈述已被明确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首先,五国政府指出,目前收集的分性别的绝大多数统计往往只是作为众多变量之一。当然也有个别例外,如关于就业和医疗的统计。然而总起来说,许多分性别的统计通常只作为在分析和陈述中的一种背景性变量或是一种替代性变量;也就是说,把它当作分不同年龄、地区或不同社会经济的群体一样来处理,而不是作为一种分类所需的基础统计。女性往往被看作同婴孩、儿童、青年或老年和残病人一般的易受侵害的特殊群体。这反映了一种观点,即把男性视作社会的规范群体而所有其他群体是非常规的。这种观点通常导致只统计各种女性群体而没有可比男性的资料。为揭示一个社会的真实情况,五国政府强调在一切有关统计中,女性、男性的统计必须并列以便比较男女社会生活的异同,从而改进有关的领导工作。

其次,如何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统计是另一个问题。目前关于女性和男性的资料量大、种类繁多,使用者往往难以取得比较全面、概括性的资料或甚至不易寻找和选择正确的适用的统计。因此统计工作者必须起带头和指导作用,正确、及时地指导各类使用者。每个北欧国家应定期提供有利于分析和陈述其女性和男性状况的全面的统计资料,使使用者能以简便易得的方式获取性别之间、各国之间可比的资料。

第三,必须修改定义改进分类方法和测量手段。目前,关于生活方式对健康影响的资料积累不足。对疾病及接受公共医治的状况也缺乏总体的评估。关于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的内容、范围和分布状况的描述还有待改进。为深入分析女性和男性对社会发展的贡献,时间利用的研究和统计是必须的。用统计数据还能更好地阐明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权力结构。总之,为准确地描述社会中女性和男性,未来的统计工作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 深